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含自然人股东 5 人、机构股东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胡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事项，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委托担保公司担保以及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授信（贷款）相关事宜涉及的担保及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权利质押担保、动产担保、不动产抵押等。公司授权董事长朴圣根先生办理签订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

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产品方式。

公司拟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

南京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

公司拟合作担保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授信申请计划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9,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9,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注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布局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根据需要设立或

注销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设立子公司名称需经当地工商部门批准后确定，子公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朴圣根指定相关责任人担任。公司已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注销事宜，将根据需求由公司总经理朴圣根指定相关责任人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9,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勇、魏子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